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10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变更召开会议时间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长刘惠斌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报告的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告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